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小字第56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吳振群律師

被告 台灣聯通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昌明

訴訟代理人 翁翊軒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、一貫性陳述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或有起訴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，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前開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第8款、第249條第2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訴之聲明），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主張之「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」為據，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。即法院於行證據調查前，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，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依實體法予以法律

01 要件評價，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，始具備
02 事實主張之一貫性；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，倘
03 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，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。而原告所
04 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，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，其主
05 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，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，逕依
06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
07 決駁回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民事判決判決意
08 旨參照）。

09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主張被告所僱用之魏瑋宏操作
10 停車場柵欄機之柵桿不當，該柵桿砸落到原告保險客戶蔡孟
11 儒所駕駛之BSE-6961號車（下稱系爭車），原告已賠付系爭
12 車之修理費用新台幣36,734元，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、196
13 條、188條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台灣聯通停車
14 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賠償上開金額。惟原告在得知魏瑋宏並
15 非操作停車場柵欄機之柵桿不當，導致系爭車受損，而撤回
16 對魏瑋宏之起訴，則原告對被告台灣聯通停車場開發股份有
17 限公司起訴之事實，已欠缺訴訟上請求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
18 性，而於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之情形。爰依
19 上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
20 如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本件起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22 斗六簡易庭

23 法 官 陳定國

24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27 書記官 張湘翎